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10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6,602萬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長23%。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旗下支付業務的營業收入出現上升。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95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391萬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121%。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17港仙及0.17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82港仙及0.8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中期業績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	81,007	66,021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4,393)	(9,107)
總盈利		66,614	56,914
其他收入	4	8,581	15,024
其他收益		5,896	3,1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72,942)	(54,035)
經營盈利		8,149	21,097
財務費用		(2,958)	(3,5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2)	(180)
稅前盈利	5	4,949	17,371
利得稅開支	7	(2,964)	(565)
本期間盈利		1,985	16,8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946)	13,905
非控股權益		4,931	2,901
本期間盈利		1,985	16,806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9	(0.17)	0.82
攤薄	9	(0.17)	0.8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本期間盈利	<u>1,985</u>	<u>16,806</u>
其他全面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010</u>	<u>58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010</u>	<u>581</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u>12,995</u>	<u>17,387</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u>8,018</u>	<u>14,354</u>
非控股權益	<u>4,977</u>	<u>3,033</u>
	<u>12,995</u>	<u>17,3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0,943	63,44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1	42,422	42,128
投資物業	12	157,302	154,026
無形資產		18,098	16,504
商譽		79,870	79,87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53	697
其他投資	13	12,533	12,272
		<u>371,621</u>	<u>368,9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9,089	42,033
應收款項	14	205,781	87,0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8,222	79,35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9	10,05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1	1,225	1,202
可收回稅項		816	81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15,3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4,161	341,535
		<u>731,043</u>	<u>677,458</u>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5,964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	—	217,765
應付商戶款項	17	422,919	247,87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70,965	67,168
應付稅項		2,048	3,473
		<u>501,896</u>	<u>536,285</u>
流動資產淨額		<u>229,147</u>	<u>141,1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0,768</u>	<u>510,115</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393</u>	<u>15,072</u>
淨資產		<u><u>585,375</u></u>	<u><u>495,043</u></u>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19	18,785	17,396
儲備		<u>517,155</u>	<u>433,1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535,940</u>	<u>450,585</u>
非控股權益		<u>49,435</u>	<u>44,458</u>
總權益		<u><u>585,375</u></u>	<u><u>495,043</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6,725	56,574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4,636	(7,413)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22,764)</u>	<u>(15,8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8,597	33,26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065	1,2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535</u>	<u>365,337</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38,197</u></u>	<u><u>399,87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4,161	399,879
銀行透支	<u>(5,964)</u>	—
	<u><u>438,197</u></u>	<u><u>399,87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25	288,926	425	(810)	1,093	10,754	5,196	6,191	9,753	137	78,416	417,106	23,615	440,721
轉入留存收益	—	—	—	—	—	—	—	(10)	—	—	10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77	3,110	—	—	—	—	—	(228)	—	—	—	2,959	—	2,959
已付股息	—	—	—	—	—	—	—	—	—	—	(17,046)	(17,046)	—	(17,046)
回購股份	(56)	(2,566)	56	810	—	—	—	—	—	—	(56)	(1,812)	—	(1,812)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449	—	—	—	13,905	14,354	3,033	17,387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	230	—	(230)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7,046</u>	<u>289,470</u>	<u>481</u>	<u>—</u>	<u>1,093</u>	<u>10,754</u>	<u>5,645</u>	<u>5,953</u>	<u>9,983</u>	<u>137</u>	<u>74,999</u>	<u>415,561</u>	<u>26,648</u>	<u>442,20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17,396</u>	<u>303,110</u>	<u>481</u>	<u>—</u>	<u>1,093</u>	<u>10,754</u>	<u>6,716</u>	<u>4,556</u>	<u>16,008</u>	<u>28,407</u>	<u>62,064</u>	<u>450,585</u>	<u>44,458</u>	<u>495,043</u>
轉入留存收益	—	—	—	—	—	—	—	(37)	—	—	37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u>1,389</u>	<u>80,428</u>	—	—	—	—	—	(4,480)	—	—	—	77,337	—	77,337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10,964	—	—	—	(2,946)	8,018	4,977	12,995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	2,905	—	(2,905)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8,785</u>	<u>383,538</u>	<u>481</u>	<u>—</u>	<u>1,093</u>	<u>10,754</u>	<u>17,680</u>	<u>39</u>	<u>18,913</u>	<u>28,407</u>	<u>56,250</u>	<u>535,940</u>	<u>49,435</u>	<u>585,3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外，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納下文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本期間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支付服務減營業稅之服務費、貨物銷售之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及相關諮詢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而確認之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	67,502	49,427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11,736	11,120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	3,227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	1,769	2,247
	<hr/>	<hr/>
營業額	81,007	66,021
	<hr/>	<hr/>
銀行存款利息	2,920	5,937
其他利息收益	258	3,144
政府補貼	4,069	5,651
特許經營收益	1,310	245
股息收益	24	47
	<hr/>	<hr/>
其他收入	8,581	15,024
	<hr/>	<hr/>
總收入	<u>89,588</u>	<u>81,045</u>

5. 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稅前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出售存貨成本	13,942	8,4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594	24,02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72	3,859
	36,566	27,882
折舊	3,060	3,226
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526	797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881	(616)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2,506	1,94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97	—
於五年內還清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449	2,954
存貨註銷	3,0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	35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16)	(1,010)
租賃收益扣除支出	(1,734)	(2,117)

6. 分部報告

總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提呈以下四類可報告分部。

(a) 支付解決方案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源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香港以及海外進行。

(b)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該分部主要從事於為中國客戶提供木業貿易及傢俱之生產。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c)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d) 產業園區

該分部主要通過建立及經營電子商務、金融及資源類產業園區，集聚同產鏈中多類型企業，向產業園區內企業提供物業租賃或出售、設施維護服務、運行效率提高、管理延伸之諮詢、支援及外包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其他包括香港經營之支持部門以及香港與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經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採用「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也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a)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付解決方案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產業園區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7,502	49,427	11,736	11,120	—	3,227	1,769	2,247	—	—	81,007	66,021
其他收入	5,267	9,019	1,319	248	1,921	8	2	2,558	72	3,191	8,581	15,024
總收入	<u>72,769</u>	<u>58,446</u>	<u>13,055</u>	<u>11,368</u>	<u>1,921</u>	<u>3,235</u>	<u>1,771</u>	<u>4,805</u>	<u>72</u>	<u>3,191</u>	<u>89,588</u>	<u>81,045</u>
可報告分部盈利	27,135	23,083	(4,100)	512	(1,738)	1,309	(3,740)	(3,842)	(12,610)	(9,093)	4,947	11,969
利息收入											3,178	9,081
股息收益											24	47
經營盈利											8,149	21,097
財務費用											(2,958)	(3,5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2)	(180)
稅前盈利											4,949	17,371
利得稅開支											(2,964)	(565)
本期間盈利											<u>1,985</u>	<u>16,806</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946)	13,905
— 非控股權益											4,931	2,901
											<u>1,985</u>	<u>16,806</u>

(b)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0,036	63,014	971	3,007	81,007	66,021
其他收入	8,496	11,824	85	3,200	8,581	15,024
總收入	<u>88,532</u>	<u>74,838</u>	<u>1,056</u>	<u>6,207</u>	<u>89,588</u>	<u>81,045</u>

客戶的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

7. 利得稅開支

本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所得稅從27%或33%統一減至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期間，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稅項優惠政策。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盈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盈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 (「五年稅收優惠期」)。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盈利。

利得稅開支組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	2,964	331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234
	<u>2,964</u>	<u>565</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期內已派付之股息：		
並無於期內批准及派發上一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0港仙)	—	17,046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以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2,946)</u>	<u>13,90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783,688,361	1,701,942,649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658,736	8,526,785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784,347,097	1,710,469,434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1,8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7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9,000港元)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本期間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11.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43,647	43,330
減：流動部分	(1,225)	(1,202)
非流動部分	42,422	42,128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43,330	44,309
匯兌調整	924	242
攤銷	(607)	(1,221)
期末賬面淨值	43,647	43,3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預付土地租賃費(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79,000港元)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本期間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73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8,8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566
添置	6,153
匯兌調整	70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4,026
匯兌調整	3,276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7,302
	<hr/> <hr/>

附註：

- (a)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b) 沒有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46,000港元)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本期間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13.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投資12,5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72,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8.63%股本權益已付之注資。該項投資乃透過信託安排作出，並透過一間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所控制之公司支付。於交易日，主要管理層與本集團沒有任何關係。本集團將注入額外資金，詳情於附註20披露。

14. 應收款項

除支付業務外，各顧客之信貸期乃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就支付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157,925	41,153
七至十二個月	2,021	688
一至兩年	45,695	45,123
超過兩年	140	135
	<hr/>	<hr/>
	205,781	87,099
	<hr/>	<hr/>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157,925	41,153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47,856	45,946
	<hr/>	<hr/>
	205,781	87,099
	<hr/> <hr/>	<hr/> <hr/>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租戶、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業務之顧客以及支付業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1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港元)與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業務之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47,7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11,000港元)與支付業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因此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公共事業及按金	2,489	2,296
預付款項	22,467	18,614
應收抵押貸款 — 附註(i)	—	31,204
應收無抵押貸款 — 附註(ii)	5,013	4,909
其他應收款項	8,755	23,029
	<u>38,724</u>	<u>80,052</u>
減：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附註(iii)	(502)	(693)
	<u>38,222</u>	<u>79,359</u>

附註：

- (i) 應收抵押貸款按每月0.50%至0.80%或每季7%利率計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0.50%至0.80%或每季7%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為數30,511,000港元之款項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 (ii) 應收無抵押貸款為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7	693
撇銷	(693)	—
匯兌調整	5	—
	<u>502</u>	<u>69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u>	<u>693</u>

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到期應付：		
一年內應付	—	217,765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及於本期間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17. 應付商戶款項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365,862	191,634
超過一年	57,057	56,245
	422,919	247,879

1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47,691	44,665
應計費用	4,882	9,308
其他應付款項	18,392	13,195
	70,965	67,168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9,578,858	17,39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	138,870,000	1,38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78,448,858	18,785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138,870,000股購股權，本公司因此以77,337,200港元之合計代價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共計138,870,000股。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4
投資	12,533	12,272
	<u>12,533</u>	<u>13,05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折合為25,066,000港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8.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為12,5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為12,272,000港元))已簽約但未支付。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合共19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3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錄得之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580,000港元。

22.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不時面臨由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涉及董事及股東之訴訟。

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法律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責任總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對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而又不乏機遇。在受到經濟復蘇乏力和行業競爭日益加劇之影響，本集團集中精力及資源，投入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中，優化資源配置，保持收益的穩定，為本集團長遠的發展奠定基礎。

在本集團核心業務方面，國內核心業務本期間通過與合作夥伴共同發展為目標，各項工作均實現有序穩步推進，上半年主營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超過兩成多，主要來自於國內卡業務及POS收單產品交易量的明顯增長；同時基於長遠發展的考慮，本集團也加大了資金投放，用於人力資源及產品研發的費用支出。因此，主營業務根據本集團戰略目標，在傳統支付市場、高校繳費項目、線下電子收單項目等繼續穩紮穩打，有序推進，成為公司持續發力點；迎合市場需求公司新產品推出投放市場以來，已經獲得了良好的市場回饋，待隨業務的進一步推進，實現在大型連鎖型企業等領域全方位鋪開；隨著線上線下一體化的聯動，內外一體化體系建設已準備完畢；公司持續提升在風險管理、戰略轉型、資料倉庫建設等為目的的全新交易系統構建，以期實現「控制流、資訊流、資金流」的一致性。上半年交易量、商戶數、產品革新、品牌知名度及業務收益等各方面均保持穩定的增長態勢，並在優質客戶的提升及行業金融增值服務的應用上實現了歷史性的突破，為下半年的持續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另外，國際業務方面，雖持續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但我們仍舊注重海外國際業務的開拓與發展，伴隨一系列策略的展開，香港支付業務方面的業務持續調整，本期間在營業額及利潤方面雖然未有帶來實質的貢獻，但本集團相信，通過內部不斷的調整及資源優化整合，尋求更多更好的策略性業務聯盟，必定能提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木業資源及傢俱製造業務方面，儘管營商環境依舊充滿了挑戰，我們始終保持穩健的經營理念，注重產品的品質及服務，客戶至上。在品牌建設方面，通過一些有效的行銷策略不斷增加公司品牌的美譽度。此外隨著與產業鏈合作商方面的合作日益成熟，有助溝通及運營達成高效。本期錄入銷售額及利潤與上年同期幾乎一樣。

本期間，本集團總部大樓，憑藉著精益求精的經營理念，通過對服務質素及綜合物業管理水準的不斷提高，實現租戶組合管理模式，為公司及租戶提供了更優質的服務，也為集團帶來了穩定的租金收入。

此外，本期間儘管發生了牽涉董事，股東之間的爭議及訴訟，但本集團目前業務發展成熟，管理制度完善，運作順暢，故此沒有對本集團整體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於本期間，管理層經過多重考量，決定充分利用其堅實的財務優勢，積極尋求外部發展機會，以補充其內部自然增長，董事會提出配股計劃，此乃本集團集資並同時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拓展業務，把握潛在投資機遇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這都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前景展望

二零一三年度下半年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方面，面對支付市場將在多維度、多行業展開激烈爭奪，加上政策的不確定性警示，公司將繼續埋頭苦練內功、提升全方位綜合實力。公司將進一步凝聚人才優勢，以隊伍整體素質提升為主要抓手，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人才儲備。下半年將繼續保持傳統優勢，大力拓展新的利潤增長點，有效的控制成本。下期支付進程將進一步加快，並初步顯現聯動效應；線上、線下一體化業務的融合，通過前期市場的拓展，展現了良好的市場前景，成為公司業務新的發展方向；進一步深化資金運作體系建設和拓展，力爭通過內外兼修，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持續穩健經營。

木業資源及傢俱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將依託國家對高端紅木傢俱原材料的保護政策，進一步發揮原材料的競爭優勢，把握紅木傢俱市場的發展機遇，搶佔市場份額。同時，在品牌建設的方面，也將通過堅持不懈的努力來增強品牌的市場美譽度和完善售後服務工作，爭取為集團創收添磚加瓦。

對於集團上海總部大樓的經營和管理方面，本集團也將通過服務設備提升及完善物業管理等方面的建設，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力求發揮其最大的價值。

同努力，共創造，齊飛揚。我們堅信經過長期的戰略準備，公司將以提升管理效率為目標，以組織建設和內部管理為抓手，不斷提升公司軟實力，我們有理由相信，通過正確的戰略，創新

的產品和高效的業務模式，加上多樣化的團隊切實執行策略，公司可持續發展空間及影響力必定逐步擴大和增強，集團必將實現快速發展，最終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高的價值。

財務概覽

營業額及虧損

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81,00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上升23%。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旗下支付業務之營業收入上升。

本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94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121%。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14,39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上升58%。有關升幅是由於本業業務銷售成本及支付業務提供服務之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財政期間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合共為14,47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20%。該項跌幅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收入下跌。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72,94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35%。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究及發展費用的增加。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薪金及其他福利支出為31,59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32%。本集團錄得研究及發展費用為11,17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93%，研究及發展費用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本財政期間實施多項有關支付業務的計劃。整體而言，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的8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的90%。

財務費用

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2,95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17%。財務費用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需要而產生的銀行費用下跌和有抵押銀行貸款而產生的銀行利息支出下跌因本期間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利得稅開支

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的利得稅開支為2,96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上升425%。該增加主要因中國之支付業務的盈利於上一個財政期間可豁免繳納中國利得稅但於本財政期間內開始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之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7,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53,000港元，跌幅為244,000港元。該跌幅是由於聯營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為本集團應佔虧損242,000港元。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09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05,781,000港元，增幅為118,682,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的交易額上升所致。該增幅還由於大量交易款項不能在星期六、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公司進行結算，需至下一個工作日才結算。然而，基於本集團應收款項過往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所增加之已到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47,717,000港元與支付業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因此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359,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38,222,000港元，跌幅為41,137,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抵押貸款已於本財政期間償還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中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有所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57,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749,000港元，跌幅為8,308,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於本財政期間已出售。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357,000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零港元，跌幅為115,357,000港元。因本財政期間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故沒有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1,535,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44,161,000港元，增幅為102,626,000港元。人民幣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9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7,765,000港元減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零港元，跌幅為217,76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本財政期間全數償還。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商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7,87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422,919,000港元，增幅為175,040,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與應收款項的增幅一致。該增幅主要由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的交易額上升所致。此外，由於大量交易款項不能在星期六、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商戶進行結算，需至下一個工作日才結算。本集團作為商戶收取交易款項之代理人，代表商戶收取應收款項，在扣除服務費後結算交易款項給商戶。本集團主要根據約定之百分比從交易款項中收取手續費，作為營業額。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16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70,965,000港元，增幅為3,797,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229,147,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39,089,000港元，應收款項205,781,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38,222,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749,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1,225,000港元，可收回稅項816,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444,161,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透支5,964,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422,919,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70,965,000港元，及應付稅項2,0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與總資產之比例）為4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之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本需求及日後業務發展。長期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或發展需求時，借貸或權益融資亦可能成為必要。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量為65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名員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本集團之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盡心盡力，實在值得嘉許。

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等。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9,000港元)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4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79,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費以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357,000)之已抵押定期存款已作為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合共19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3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錄得之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58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拓展業務、把握潛在投資機遇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貨幣風險

目前，市場預期人民幣的升值壓力中等。本集團未針對外幣風險執行任何正式政策。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絕大部分資產也以人民幣表示，本集團因滙率變動所承擔之外幣風險甚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不時面臨由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訴訟。

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責任總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者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執行董事：						
陳潤強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32%
劉揚生先生(附註1)	—	—	306,380,000	306,380,000	306,380,000	16.31%
徐慧先生	—	—	—	—	—	—
周建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32%
陳勁揚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附註2)	—	—	67,540,000	67,540,000	67,540,000	3.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	—	—	—	—
蔡大維先生	—	—	—	—	—	—
陳振球先生	—	—	—	—	—	—

附註：

1.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One」)持有。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306,38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256,38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b)50,000,000股股份以「其他權益」之身份持有。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劉軾瑄先生及齊明先生各自擁有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劉揚生先生、劉軾瑄先生及齊明先生各人所控制之法團，因此劉揚生先生、劉軾瑄先生及齊明先生均被視為於全部306,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67,54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總額乃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周卓立先生擁有立信50%之實益權益，被視為於立信持有之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除上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者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6,000,000	18.95%
楊志茂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6,000,000	18.95%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6,380,000	16.31%
劉揚生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380,000	16.31%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
			百分比
劉軾瑄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380,000	16.31%
齊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380,000	16.31%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於 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之人士	250,000,000	13.31%
宋鐵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500,000	7.53%
朱鳳廉女士(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6,000,000	5.64%
Jiu Z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法團的權益	98,150,000	5.23%
蘇德科先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8,150,000	5.23%

附註：

- (1) 楊志茂先生被視為擁有35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106,000,000股股份由其控制之法團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b)200,000,000股股份由其控制之法團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c)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之身份而擁有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而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楊志茂先生擁有80%權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其餘20%股權由楊志茂先生之配偶朱鳳廉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博舜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是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控制之法團，因此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全部3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實益有50%、25%及25%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於50,000,000股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 (2)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306,38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256,38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b)50,000,000股股份以「其他權益」之身份持有。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劉軾瑄先生及齊明先生各自擁有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劉揚生先生、劉軾瑄先生及齊明先生各人所控制之法團，因此劉揚生先生、劉軾瑄先生及齊明先生均被視為於全部306,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於50,000,000股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 (4) 蘇德科先生被視為擁有98,15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21,700,000股股份由其控制之法團Jiu Z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直接持有；及(b)76,450,000股股份由其控制之法團Harves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Harves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由Jiu Z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全資擁有，而Jiu Z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則由蘇德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Harves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是Jiu Z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所控制之法團，因此Jiu Zho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亦被視為於全部98,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c)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A)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部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ii)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之承授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行使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將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保持有效。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受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董事會遵從主板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了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並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應之股份總額為1,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以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之 每股市價	行使日之 每股市價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本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全部歸屬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360港元	3,150,000	—	(2,150,000)	—	1,000,000	0.530港元	—
顧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全部歸屬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0.560港元	137,870,000	—	(136,720,000)	(1,150,000)	—	0.470港元	0.570港元- 0.630港元
					<u>141,020,000</u>	<u>—</u>	<u>(138,870,000)</u>	<u>(1,150,000)</u>	<u>1,000,000</u>		

附註：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創業板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的代價1.00港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財政期間，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者概無進行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一直維持法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倘適用)。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並已執行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情況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6.7條，該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證券買賣準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按上市規則第13.51(2)及第13.51B(1)條規定就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者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蔡大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陳振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已由每月20,000港元調整為每月25,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及方香生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在退任前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已由每月25,000港元調整為每月3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周卓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已由每月25,000港元調整為每月3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乃參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董事會確定其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企管守則第C.3.3段。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慧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蔡大維先生。

透過與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公司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不附修訂結論的審閱報告載列於將發給股東的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發佈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uth.com.hk)發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需要的資料，屆時將分派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潤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潤強先生(主席)

徐慧先生

劉揚生先生

周建輝先生

陳勁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